

风险交流

食品添加剂的“污名化”现象与风险交流对策探讨

钟凯,任雪琼,郭丽霞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北京 100021)

摘要: 污名化是一种典型群体极化现象,也是风险交流者最难处理的问题之一。本文分析了食品添加剂污名化及其特征和成因,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了针对性的对策,用于食品安全领域的风险交流实践。

关键词: 食品添加剂; 污名化; 风险交流; 食品安全

中图分类号:TS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12)05-0490-03

Discussions on stigmatization of food additives and risk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Zhong Kai, Ren Xueqiong, Guo Lixia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Beijing 100021, China)

Abstract: Stigmatization, a typical group polarization phenomenon, is one of the most difficult situation risk communicator would encounter. We analyzed the stigmatization of food additives and discussed its characteristics and causes. We also gave out strategies for food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 practice.

Key words: Food additives; stigmatization; risk communication; food safety

食品安全是各国政府和公众共同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负面事件不断,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安全体系表现出不满和不信任。尽管食品安全问题现实存在,但公众的食品安全风险感知明显与现状存在较大距离。影响面较大的事件中,有些是毫无事实依据的虚假信息或以讹传讹,例如“纸馅包子”,植物催熟剂致幼儿性早熟等;有些是脱离剂量谈危害的夸大宣传,例如某咖啡检出致癌物丙烯酰胺,某不锈钢炊具锰含量超标可能导致帕金森氏病等;但更多的是由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引起,例如三聚氰胺、苏丹红、瘦肉精、塑化剂、工业明胶等。在这样的背景下,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认知已经出现明显污名化趋势,例如食品安全专家都是替企业和政府说话的,食品安全标准是被企业绑架的,食品添加剂都是有害的等等。其中,食品添加剂见诸报端的频率最高,也是最为典型的污名化对象。因此,本文分别从食品添加剂被污名化的现象、特征、成因及风险交流对策进行论述,以期为食品安全领域的风险交流者提供有益的参考。

1 食品添加剂的污名化

所谓污名化就是一个群体将某种负面特征强

加在另一个群体或事物之上并加以维持,进而使之遭到排斥性社会回应的现象^[1]。有时它是对负面特征加以强化并由此掩盖事物的其他特征,这个过程可以形象地称为“贴标签”或“妖魔化”^[2-3]。这是各国都相当常见的社会现象,比如乙肝歧视^[4]、艾滋歧视^[5]、肥胖歧视^[6]等。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同时我国对食品添加剂的审批、生产流通和使用也有明确规定,合理合法使用,其安全性是有保障的。食品添加剂是现代食品工业的灵魂,它不仅丰富了市场供应,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更是功不可没。公众熟知的食品安全事件没有一个是因为食品添加剂本身的安全性出了问题,也没有出现合理合法使用食品添加剂造成健康危害的案例。然而受到个别滥用现象以及心理冲击极大的“违法添加”问题的影响,食品添加剂逐渐被污名化。比如很多人认为食品添加剂是坏东西,食品添加剂越少越安全,“无添加”才是最安全的。

在这样的错误认知下,正常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和管理措施受到公众的误解和排斥就不难理解了。例如卫生部撤销面粉增白剂^[7]以及“拟取消38种食品添加剂”^[8]的正常管理措施就被不少公众解读为食品添加剂“有危害”的证据,一些产品还打出“零添加”的旗号,迎合公众的心理诉求。这既不利于对食品添加剂的科学管理和合理应用,也不利于整个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

收稿日期:2012-06-30

作者简介:钟凯 男 博士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营养与食品安全
E-mail:billyzhongkai@163.com

通信作者:郭丽霞 女 主任医师

2 污名化的主要特征

污名化主要有三大特征,分别是破坏性、传染性和持久性^[9]。破坏性是指它会强化负面特征,扭曲人们正常的风险认知结构,导致事物、人或者机构的正面形象遭到根本性的破坏。此时多数人只是单纯关注事物的反面特征和负面后果,例如很少有人关心食品添加剂在现代食品工业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公众还会很自然地指责管理者的管理能力,甚至会迫使管理者屈从于公众舆论压力,进一步使风险管理偏离科学轨道。

传染性是指污名化的产生可以是个案的放大而非普遍规律的表达,但在现代传媒环境下,这种以偏概全像病毒一样迅速“传染”相同或类似的事物,并波及一个行业、产业等。例如个别的食品添加剂滥用现象以及被混淆的“违法添加”问题经媒体大量报道后使整个食品添加剂家族都背上了恶名。某个食品出了问题,这一类食品都被公众称为“有毒食品”,以至于“不知道该吃什么”。

持久性是指污名化“标签”很容易被识别,且一旦形成它就会产生自我放大的趋势,不断强化直至最后成为一种偏见,转化为结构性的文化固着,难以清除。例如笔者曾经听到一个四五岁的孩子在超市买东西的时候对妈妈说“这个里面有添加剂,不要买”,可见这种偏见的影响力不只是几个月或几年,它甚至可以影响几代人。

3 食品添加剂污名化的成因

首先,污名化的一个重要成因在于公众感知到某种威胁^[10],这种威胁可以是现实案例,也可以是难以证伪的推测。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确实存在,例如2012年4月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栏目曝光某蜜饯厂的产品中甜蜜素、糖精钠、胭脂红、亮蓝等食品添加剂全部超标。但食品添加剂带来的实际问题远没有公众感知的那么严重,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违法添加物与食品添加剂的混淆,导致合理合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背负所有的恶名。

近年来出现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几乎都是由违法添加引起,苏丹红、三聚氰胺、塑化剂、瘦肉精、地沟油、工业明胶均是如此。这些行为不但社会影响面大,其道德沦丧也使公众极端厌恶。由于公众难以识别,造成“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恐慌感。通过污名化和传播污名,公众在一次次食品安全事件中验证了他们担忧的正确性,并逐渐形成群体共识,最终使污名成为整个社会的普遍认知。

第二,污名化很大程度上也折射出整个社会对风险管理过程广泛的疑虑和关切^[11]。尽管食品添

加剂的审批、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已经引入了公众参与的内容,但由于其专业性强,又未能充分解读,因此公众参与意愿和参与能力都很有限,知情权无法得到满足,于是他们开始以自身的感知和情绪反应来给食品添加剂贴上负面标签。更重要的是公众对于食品添加剂安全性的关切没有得到有效回应,实际监管效果和他们的期望存在一定差距,在焦虑、恐慌、不满、失望等情绪下,逐渐丧失理智判断的稳定基础,并通过寻找“替罪羊”的方式缓解情绪^[9]。从这个角度考虑,污名化也包含了公众不满情绪的一种宣泄。

第三,错误的宣传导向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强化了公众“食品添加剂不安全”的认知。一些媒体利用公众对食品添加剂的恐慌心理加剧污名化^[12]。例如“一天吃76种添加剂”的新闻曾在网络热炒,某食品含多少种添加剂也常见诸报端,这种脱离“量”的讨论毫无意义。还有不少食品企业,为了迎合消费者的心理,采取不正当竞争,在商业广告中鼓吹“零添加”、“无防腐剂”、“纯天然”等。这类产品还提高售价,传递“优质高价”的潜台词。这些行为都放大了公众对食品添加剂风险的感知。

第四,污名化的最大根源是公众缺乏科学的食品安全风险认知。公众对食品安全风险认知的欠缺是多方面的,体现在食品添加剂,主要是大多数人不能很好地区分合理合法使用食品添加剂、滥用食品添加剂和违法添加行为;不清楚健康效应与摄入量密切相关;不清楚超标与健康危害的辩证关系;不理解风险可接受水平等概念。在不准确或错误认知的引导下,公众放大了对食品添加剂的风险感知,进而促使污名化加速形成。

4 风险交流对策建议

一般来讲,在污名化的大背景下进行风险交流是非常困难的。即便是动用大量的经济力量和行政力量也很难迅速给被污名化的对象“正名”^[9],单纯通过强化正面宣传扭转偏见更是收效甚微。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束手无策,下面针对污名化的成因提出几点应对策略,仅供同行们参考。

第一,适时开展风险教育,增加科学认知,逐步降低风险感知。尽管普通公众的食品安全风险认知永远不会达到食品安全专家的水平,但是通过长期、耐心的风险知识传播,可以使他们掌握足够多的科学认知,能够做出合理的知情决定而不是盲目恐慌。这也是从科学层面解决食品添加剂污名化及其他食品安全风险认知问题的根本途径。可喜的是今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发布的《食品安

全宣传大纲》已经将全局性的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纳入其中,相信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能够逐步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素养、改善对风险的认知。

第二,以更加开放透明的姿态让公众参与和了解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过程^[11]。我国在食品添加剂的审批和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实际上已经包括了这项内容,例如《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中要求,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技术上确有必要和使用效果等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征求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有关部门和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对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也明确了从标准立项到最终审核发布的全过程都包含向全社会征求意见的环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中更是明确提出:加强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风险沟通与交流,使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更加公开、透明。这是官方文件中第一次出现风险交流,足以说明政府对此项工作的重视,其积极意义不言而喻,但工作中如何让公众积极参与进来,还需要更多的激励与保障措施。

第三,应对事件时态度要明确。食品添加剂的污名化令很多专家学者和产业界人士感到痛心,因此在应对事件时往往急于将合理合法使用食品添加剂与违法添加、食品添加剂滥用划清界线。希望通过传播正确认知,强调合理合法使用添加剂的安全性,使公众能从心理上接受食品添加剂。但污名化的扭转绝非一日之功,在公众处于非理性状态下的这种目的过于明显的风险交流不仅达不到预期效果,反而容易激惹公众逆反情绪,使专家丧失公众的信任,变成替政府和企业说话的“砖家”。建议在应对相关事件时,先对违法添加和食品添加剂滥用行为予以坚决抨击,从心理和道德上与公众站在一起,然后将宣传重点放在我们为保护公众健康做了哪些工作。除了提供消除恐慌所必需的信息,事件爆发期要弱化健康教育为目的的风险交流。这样做是为了巩固我们的正面形象,避免受到污名化波及,给后续的风险交流带来困难,待事件逐步平息后可参照建议的第一条开展风险交流活动。

第四,加强对政府部门、科学家,尤其是媒体人员的科普教育和风险交流培训,避免人为放大风险感知,避免追求微观真实而忽略宏观真实。公众获知的风险信息大多数来自这些地方,这样做可以从源头上把握住风险信息的科学性、客观性,符合公众的认知规律,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13]。要主动为行政管理者、科研人员和媒体人员创造再学习的条件,使他们增进相互了解,建立彼此信任。例如从英国引进的“医卫-记者角色互换”项目就是很好的实践,已经积累一些宝贵经验,值得推广^[14]。

件,使他们增进相互了解,建立彼此信任。例如从英国引进的“医卫-记者角色互换”项目就是很好的实践,已经积累一些宝贵经验,值得推广^[14]。

5 小结

食品添加剂污名化只是当前食品安全问题集中爆发和公众食品安全信心崩塌的一个缩影,其中包含了复杂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多个层面的因素。中国的食品安全问题必然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而逐步得到解决,而食品添加剂去污名化也将伴随这一过程逐步实现,风险交流在这一进程中将起到“润滑剂”的作用。当前公众的强烈反应恰好映射出开展知识传播、认知修正的机遇,风险交流者要加强风险交流技巧和方式方法的学习,通过长期、耐心的工作,逐步引导公众回归理性认识,重建食品安全信心。

参考文献

- [1] 陈煜.以“人”的名义报道新闻——从污名化报道中谈人文关怀精神的构建[J].商品与质量(科教与法),2011,2:146-147.
- [2] 管健.污名:研究现状与静态-动态模型构念[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07,6(4):80-84.
- [3] 金冠军,冯光华.解析大众媒介的他者定型-兼论传播中的“妖魔化”现象[J].现代传播,2004,6:4-6.
- [4] ZACKS S, BEAVERS K. Social stigmatization and hepatitis C virus infection [J]. J Clin Gastroenterol, 2006, 40 (3): 220-224.
- [5] INFANTE C, ZARCO A. HIV/AIDS-related stigma and discrimination: the case of health care providers in Mexico[J]. Salud Publica Mex, 2006,48(2):141-50.
- [6] PUHL R M, MOSS-RACUSIN C A. Weight stigmatization and bias reduction: perspectives of overweight and obese adults[J]. Health Educ Res, 2008, 23(2):347-358.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4号)[EB/OL].[2011-03-01].<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hwsjdz/s7891/201103/50787.htm>.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征求拟撤销2,4-二氯苯氧乙酸等38种食品添加剂意见的函[EB/OL].[2012-04-06].<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hwsjdz/s3594/201204/54462.htm>.
- [9] 张乐,童星.污名化:对突发事件后果的一种深度解析[J].社会科学研究,2010,6:101-105.
- [10] MAJOR B, O'BRIEN L T.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stigma[J]. Annu Rev Psychol, 2005, 65:393-421.
- [11] ROBIN G, PAUL S, FLYNN J. Risk perceptions, stigma, and health policy[J]. Health & Place, 1996, 2(4):213-220.
- [12] 董小玉,胡杨.风险社会视域下媒介污名化探析[J].当代传播,2011,3:41-43.
- [13] HILBERT A, RIED J. Obesity in print: an analysis of daily newspapers[J]. Obes Facts, 2009,2(1):46-51.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疾控人员与记者角色互换活动启动[EB/OL].[2012-02-17].<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hbgt/s6717/201202/54138.htm>.